



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廖世雄	57年4月5日	男	高雄市	無	稻江科技大學境外 EMBA 企業管理碩士專班畢業 專科學校畢業家事類美容造型設計科	世紀精緻國際美髮商行負責人。 台北市理髮燙髮職業工會現任常務理事。 擔任國家男子乙丙級檢定評審。	1、維護社區環境陣容：推動社區《節能減碳》、《綠色環保》。 2、督促社區守望相助隊，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護居民安全。 3、定期舉辦宣導、健康講座、技藝研習（如：唱歌、舞蹈、插花、摺紙、傳統美食、電腦班等）及健行活動，以提升生活品質。 4、關心獨居老人定期提供生活協助，擔任里長期間每月提撥 5000 元作為急難救助金。 5、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、消毒作業及修剪維護樹木，以維護居民居家環境衛生整潔。 6、提供二手物資交換整合平台，讓資源充分再利用。 7、誠心誠意從『聽』做起，聽里民聲音、反應民意及維護里民權益，解決問題。 8、聯合組織特約店家提供里民優惠優質服務。
2		賴美旭	59年10月26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中國國民黨	二水國小 二水國中 省立彰化高商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	台北市彩霞教育基金會音樂帶領講師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 花蓮門諾醫院音樂帶領工作坊講師 屏東旅遊醫院音樂帶領工作坊講師 中華民國港澳協會秘書	持續推動里政，從課程學習、節慶活動、社區關懷到社區的每一個角落。 ●協助里民電梯或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之裝置申請。 ●推動節能綠化持續配合環保局舉辦資源回收站，鼓勵資源回收物回收集點兌換民生用品，達到垃圾確實分類、垃圾減量政策。 ●持續與周邊學校合作，讓青年學子參與社區活動與服務，實踐公共服務的精神，並定期舉辦社區清潔日與社區消毒日。 ●持續舉辦各式節慶活動，設計多元活動內容，鼓勵二代、三代共同參與，營造更優質的社區讓精忠幸福延續下去。 ●持續推動多元的課程學習，豐富里民生活：體能運動班、擊鼓作樂班、禪繞藝術班、音樂表演藝術班、MV 熱舞班、桌遊健腦班等。 ●營造濃厚的人情味與幸福感，使左鄰右舍彼此互相認識，家家守望相助，減少犯罪率。

第 554 投開票所地點：民生東路 4 段 97 巷 7 號【民族國小幼兒園活動室】（精忠里 1-5 鄰）
原住民投開票所 精忠里全里

第 555 投開票所地點：民生東路 4 段 97 巷 7 號【民族國小會議室 1(前)】（精忠里 6-10 鄰）

第 556 投開票所地點：民生東路 4 段 97 巷 7 號【民族國小會議室 1(後)】（精忠里 11-16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